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通过网上中介超市选取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内部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中介服务管理，做好鄂尔多斯市网上中介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选取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473号）、《鄂尔多斯市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试行）》、《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局职能职责，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中介服务，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金额低于80万元的，应在中介超市里选取评估机构，且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规避招标采购。

应由矿业权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用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中介服务，或其他参照财政性资金购买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中介服务，均应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条 评估机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并有一定执业业绩。

第三条 按照“开放、有序、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入驻中介超市的评估机构均可在市级范围内依法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自主参与竞争。

鼓励全国范围内优秀的评估机构入驻鄂尔多斯市网上中介超市，可公告或致函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邀请评估机构入驻中介超市。

第四条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具体负责通过中介超市选取评估机构，机关纪委、财务科负责监督、指导工作。

第二章 评估机构选取流程

第五条 经局党组研究同意采购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中介服务事项，符合中介超市选取评估机构的，由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通过中介超市填报和提交有关项目拟采购中介服务信息，在中介超市公告发布。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名称、内容、时限、预算金额、资金来源；

（二）标的基本情况；

（三）评估机构资格和法定的执业人员要求，以及必要的采购要求；

（四）公开选取评估机构的方式；

（五）报名截止时间、公开选取的时间；

（六）回避情形；

（七）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不得设置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关评估机构，不得设置与采购无关或与实际需要不相符的条件。

采用竞价选取、随机抽取的，采购公告从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两个工作日。

第六条 要严格按照发布信息中确定的选取规则公开选取评估机构。公开选取结果产生后，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应及时核实确认，并发布中选公告。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应对中选的评估机构是否满足有关报名条件进行核实，若发现中选评估机构未满足公告全部报名条件或者存在应当回避情形之一的，应及时通报并取消其中选资格，按照原程序重新选取评估机构。

第七条 对于以书面形式向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市自然资源局提出投诉或质疑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应在收到书面投诉或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向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进行反馈。

第八条 中选评估机构在公示期满后，由市自然资源局与中选评估机构签订矿业权评估服务合同。矿业权评估服务合同样本由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参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制定。

第九条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负责督促评估机构在签订服务合同后，及时将合同在中介超市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负责监督中选评估机构按合同约定范围、时限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服务，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事项。

第三章 选取方式及要求

第十条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中介超市选取评估机构。主要采取择优选取、竞价选取、随机抽取三种方式，具体选取要求如下。

（一）择优选取

按照以下选取标准，在中介超市选取服务优、评分高、信誉好的评估机构。

选取标准由报价、商务及技术三部分标准组成，以百分值制赋分评定。其中，报价分值不超过30分，商务和技术分值不少于70分。

报价得分按照“基准价/报价×价格分值”进行计算，其中，基准价为符合报名条件且价格最低的合理报价（最低报价如低于收费标准的60%视为无效报价，取消报名资格，此时基准价按照收费标准的60%计算）。

商务得分按照项目负责人、人员配置以及工作业绩进行赋分评定。项目负责人具备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并具备高级职称的得满分；人员配置满足采矿、选矿、地质、经济中级（含）以上职称以及法律专业人员各一名以上的得满分；工作业绩以近三年承担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服务业绩数量及质量进行赋分评定。

技术得分按照提交的工作方案进行赋分评定。工作方案要包含可行性论述、工作方法、技术路线、质量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具体视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准确性、可行性进行赋分。

（二）竞价选择

在采购公告中明确初始价格、最低限价、竞价开始时间、竞价结束时间。初始价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473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计算，最低限价按照收费标准的80%计算，竞价时长不超过1小时。

在设定的初始价格和最低限价之间，由已报名的评估机构通过中介信息化系统进行降价式竞价。如果在未到达最低限价前，在规定竞价时长内其他竞价者未再出价的，则当前最低价者为中选机构。如果竞价达到最低限价的评估机构达到2家或以上的，在规定竞价时长过后，将从竞价达到最低限价的评估机构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抽取1家作为中选机构。

（三）随机选择

从已报名的评估机构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家作为中选机构。在采购公告中明确服务费用按照收费标准的80%计算。

第十一条 以择优选取方式选取评估机构的，可由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组织办公室、机关纪委、财务科和矿业权科相关人员不少于5人，按照上述选取要求集体赋分选取。分值最高的评估机构为中选机构。

第十二条 单次采购可根据工作需要分为多个包件，分别选取评估机构。原则上单次采购不得超过3个包件；确需分为超过3个包件的，应提请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单次采购总金额高于60万元（含）低于80万元，或单个包件采购金额高于40万元（含）低于80万元的，采取择优选取方式选取评估机构。

单次采购总金额指单次采购中多个包件采购金额的总和。

第十四条 单次采购总金额低于60万元且单个包件采购金额高于20万元（含）低于40万元的，采取竞价选取方式选取评估机构。

第十五条 单次采购总金额低于60万元且单个包件采购金额低于20万元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取评估机构。

第十六条 应由矿业权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用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服务，由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从中介超市随机抽取评估机构，服务费用按照收费标准的80%计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应积极协调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加大对评估机构信用管理。对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在中介超市选取评估机构过程中，应主动接受机关纪委、财务科的监督、指导。

机关纪委应对中介超市选取评估机构开展随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立即整改。

第十九条 机关纪委受理中介超市选取评估机构的检举、控告，对选取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参与选取工作的人员要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中介超市管理要求，对违反本办法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机关纪委调查核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仅作为内部事务管理制度，在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